

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昊天诚泰

股票代码：838744

收购人：张哲婷

收购人：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 单元 1101 室 825 号

财务顾问



二零二二年九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6
三、收购人在最近两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四、收购人资格	7
五、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9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2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7
五、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17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昊天诚泰股票的情况	17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与昊天诚泰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	17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8
九、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及维护挂牌公司控股权稳定的措施	18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20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1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1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1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昊天诚泰的影响分析	23
一、本次收购对昊天诚泰的影响和风险	23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3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4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2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5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5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目录	37
二、查阅地点	37
第十节 相关声明	38
一、收购人声明	38
二、财务顾问声明	39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4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昊天诚泰	指	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张哲婷、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明睿高科	指	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收购人	指	吴金建、张海川、李淑玲、陈振、梁昊、杨翠亮
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江苏丹正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金建及张海川、李淑玲、陈振、梁昊、杨翠亮持有昊天诚泰的 1170.02 万股（占昊天诚泰总股本的 78.16%）
本报告书	指	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张哲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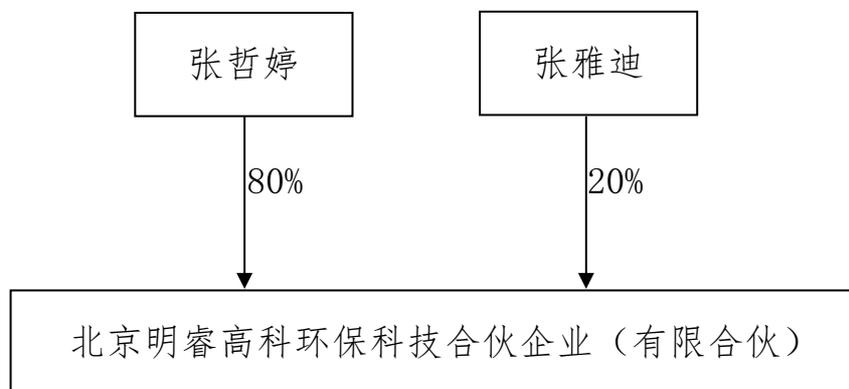
张哲婷，身份证号码：37142819860402****，女，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山东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4年6月于冠群驰骋投资管理（济南）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5年2月至2018年4月于湖南福翔甲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8年6月至2022年3月于贵阳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22年2月于舜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舜盛（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7KWL5D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哲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 单元 1101 室 825 号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三）张哲婷与明睿高科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张哲婷为明睿高科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80% 合伙份额。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如下：

双方就各自持有的昊天诚泰股份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期限 5 年，在期限内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在对昊天诚泰进行决策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凡涉及一致行动事项时，各方应先行协商一致，以保证各方在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中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在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行使方面，以张哲婷意见为准。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张哲婷所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比例	任职	主要业务
----	------	---------------	------	----	------

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万	张哲婷	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固废处理方面的技术开发，咨询与推广。主要为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脱硫石膏、污泥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包含分选，粉碎，固化处理，焚烧和热解，生物处理等。
杭州邻企汇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包江华	7.92%	-	供应商关系管理信息系统开发。系统包含收发货协同，对账协同，品质协同，采购寻源，AI 图纸比对等模块，通过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让数字化高效管理覆盖采购供应链的相应环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明睿高科无控制或参股企业，不存在关联企业。

三、收购人在最近两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四、收购人资格

收购人张哲婷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收购人明睿高科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损害昊天诚泰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共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五、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收购方法律顾问及被收购方法律顾问对收购人及相关主体进行了核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张哲婷、明睿高科及其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哲婷、有限合伙人张雅迪**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明睿高科的主要业务及最近2年财务状况

明睿高科成立于2022年3月25日，明睿高科主要业务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安全技

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明睿高科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暂无财务信息。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金建及张海川、李淑玲、陈振、梁昊、杨翠亮合计持有的昊天诚泰 11,70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16%)股份。

昊天诚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86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0.86 元/股,本次收购总价款为 10,062,172 元。

其中昊天诚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金建持有的 73.48%的股份中,将 40%转让给张哲婷,剩余 33.48%转让给明睿高科。昊天诚泰的自然人股东张海川、李淑玲、陈振、梁昊、杨翠亮持有的合计 4.68%股份转让给明睿高科。交易明细见下表列示:

序号	股份转让方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职位	股份受让方
1	吴金建	11,000,000	73.48%	董事长、总经理	40%由张哲婷直接持有,33.48%由张哲婷控制的明睿高科受让
2	张海川	300,000	2.00%	-	明睿高科
3	李淑玲	180,200	1.20%	-	明睿高科
4	陈振	100,000	0.67%	-	明睿高科
5	梁昊	80,000	0.53%	-	明睿高科
6	杨翠亮	40,000	0.27%	-	明睿高科
合计	-	11,700,200	78.16%	-	-

张哲婷为明睿高科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后,张哲婷直接持股、及通过明睿高科控制的间接持股合计为 11,700,200 股,合计持有昊天诚泰 78.16%的股份,获得昊天诚泰的实际控制权,成为昊天诚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利用本

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相关主体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吴金建	11,000,000	73.48%	-	-
张海川	300,000	2.00%	-	-
李淑玲	180,200	1.20%	-	-
陈振	100,000	0.67%	-	-
梁昊	80,000	0.53%	-	-
杨翠亮	40,000	0.27%	-	-
张哲婷	-	-	5,988,000	40.00%
明睿高科	-	-	5,712,200	38.16%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收购人已与吴金建、张海川、李淑玲、陈振、梁昊、杨翠亮于**2022年7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吴金建、张海川、李淑玲、陈振、梁昊、杨翠亮持有的昊天诚泰 11,70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16%)股份。转让人保证向收购人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2、转让价款与支付

收购人受让吴金建、张海川、李淑玲、陈振、梁昊、杨翠亮持有的昊天诚泰 11,700,200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62,172 元。

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自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份质押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向被收购人指定账户支付其股份转让款的 20%；

第二期：自办理完成股份质押起 3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向被收购人指定账户支付其股份转让款的 35%；

第三期：自目标股份完成在中登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转让至收购人账户 3 个工作日内，收购人向被收购人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款。

3、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违约责任

(1) 股份受让方延迟支付转让价款的，每延迟一日，应向股份转让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2) 股份转让方延迟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每延迟一日，应向股份受让方按照延迟办理标的股份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4)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5、纠纷解决机制

(1)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修改本协议或对本协议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该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所达成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各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收购人张哲婷已与吴金建、张海川、李淑玲、陈振、梁昊、杨翠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事项

吴金建、张海川、李淑玲、陈振、梁昊、杨翠亮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11,700,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78.16%，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张哲婷行使表决权，吴金建、张海川、李淑玲、陈振、梁昊、杨翠亮确保委托表决股份清晰完整，无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委托期限

委托期间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标的股份全部交割给张哲婷及明睿高科之日为止。

3、委托范围

委托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张哲婷作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代委托方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张哲婷有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提议、召集、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2) 行使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张哲婷作为股东所享有的股东表决权相关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提案权、参会权、选举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检查权等。

(3)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及根据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签署的提交政府机构、登记机构的法律文件。

4、委托解除机制

(1)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自动终止：

①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

②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③乙方取得公司全部股份和对应的表决权；

④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等）提出异议等，导致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无法完成。

5、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即构成违约。

(2) 双方因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委托方干涉、阻碍乙方独立行使目标股份表决权的，应当向受托方赔偿损失。

(4) 除上述情况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6、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双方住所地

法院提起诉讼。

7、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后生效。

(三) 收购人已与吴金建于**2022年7月8日**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质押内容

出质人吴金建同意将其持有昊天诚泰股份 11,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质权人张哲婷，作为出质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履约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如果出质人届时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质权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处置质押股份并有权从处置质押股份所得的价款中优先扣除因出质人违约给其造成的损失。

2、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3、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质权人就出质人的任何违约或迟延履行而给予出质人的延期/展期，不得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被赋予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质权人同意出质人的违约行为，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亦不构成质权人放弃对出质人今后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4、纠纷解决机制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向【质权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的股份为吴金建、张海川、李淑玲、陈振、梁昊、杨翠亮持有的昊天诚泰 11,700,200 股股份。其中，张海川、李淑玲、陈振、梁昊、杨翠亮为昊天诚泰原董监高，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辞职，其所持全部股份 700,200 股已办理限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待限售期满后在进行交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前，吴金建仍担任昊天诚泰董事长、总经理，其所持有的昊天诚泰 11,000,000 股股份中 7,875,000 股为限售股，3,125,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吴金建拟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提出离职申请，待离职生效后，其所持有的昊天诚泰 11,000,000 股股份将全部为限售股，待限售期满后在进行交割。

五、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张哲婷、明睿高科所持昊天诚泰的股票自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昊天诚泰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买卖昊天诚泰股票的自查报告》，并经过核查昊天诚泰客户交易记录：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昊天诚泰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与昊天诚泰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昊天诚泰发生任何交易。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张哲婷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程序。

收购人明睿高科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同意本次交易。

（二）股份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份转让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 1、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公告程序；
- 2、办理股份过户。

九、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及维护挂牌公司控股权稳定的措施

（一）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拟转让股份于解除限售后一次性交割，股份交割前，转让方将全部拟转让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收购人张哲婷行使。鉴于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具有较强的不稳定性，挂牌公司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存在一定程度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为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收购行为交易各方于《表

决权委托协议》作出如下安排：

1、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委托标的股份全部交割给乙方及其关联方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日为止。

2、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乙方作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代甲方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提议、召集、参加公司股东大会。(2) 行使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乙方作为股东所享有的股东表决权相关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提案权、参会权、选举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检查权等。(3)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及根据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签署的提交政府机构、登记机构的法律文件。

3、在委托期间内，甲方不得再就其持有目标股份行使表决权，不再享有目标股份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分红、股份转让等）。

4、在委托期间内，甲方不得委托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上述表决权。

5、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行使或委托其他方行使目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同意，甲方对乙方（包括乙方代理人）就目标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6、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代甲方行使表决权时，甲方不再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但乙方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或者为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有必要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的情况除外。

同时，吴金建与张哲婷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约定吴金建将持有昊天诚泰 11,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张哲婷，作为对《股份转让协议》的履约担保，以及保障收购人对挂牌公司的控制权。

十、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规定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未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张哲婷将成为昊天诚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利用公司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模式，提高运营质量，提升公众公司融资能力，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收购后对昊天诚泰的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收购人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资产纳入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或资产剥离计划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后对昊天诚泰的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等相关规定，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适时对公司组织结构、公司章程提出必要的调整。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

（三）收购后对昊天诚泰的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在过渡期内，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过渡期内相关事项的承诺》，收购人将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收购人不会使用昊天诚泰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昊天诚泰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四）收购后对昊天诚泰的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昊天诚泰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昊天诚泰的影响和风险

（一）昊天诚泰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前，吴金建为昊天诚泰实际控制人，持有昊天诚泰 1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48%。本次收购完成后，张哲婷直接及通过明睿高科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78.16%的股份，成为昊天诚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昊天诚泰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昊天诚泰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张哲婷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昊天诚泰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公司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模式，提高运营质量，提升公众公司融资能力，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改善公司现有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昊天诚泰发生任何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

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成为昊天诚泰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关联方与昊天诚泰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昊天诚泰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昊天诚泰及昊天诚泰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昊天诚泰借款或由昊天诚泰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昊天诚泰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谋求与昊天诚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昊天诚泰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述承诺自本人/本合伙企业成为昊天诚泰实际控制人/股东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昊天诚泰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

投资任何与昊天诚泰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昊天诚泰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昊天诚泰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昊天诚泰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昊天诚泰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昊天诚泰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昊天诚泰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一)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成为昊天诚泰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关联方与昊天诚泰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昊天诚泰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昊天诚泰及昊天诚泰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昊天诚泰借款或由昊天诚泰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昊天诚泰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谋求与昊天诚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昊天诚泰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述承诺自本人/本合伙企业成为昊天诚泰实际控制人/股东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昊天诚泰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昊天诚泰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昊天诚泰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昊天诚泰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昊天诚泰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昊天诚泰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昊天诚泰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昊天诚泰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三）股份限售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限售的有关要求，并承诺自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收购直接及间接控制的昊天诚泰股份。”

（四）保持昊天诚泰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合伙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昊天诚泰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身份影响昊天诚泰的独立性，保持昊天诚泰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2、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利昊天诚泰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昊天诚泰资金；

3、本人/本合伙企业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昊天诚泰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不存在对赌协议以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以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与昊天诚泰通过书面（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或其它附属协议）、口头等方式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本人/本合伙企业在收购标的上不存在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

3、本人/本合伙企业与昊天诚泰签署的任何协议（如有）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昊天诚泰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昊天诚泰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昊天诚泰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昊天诚泰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昊天诚泰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昊天诚泰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昊天诚泰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昊天诚泰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昊天诚泰或者昊天诚泰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本人/本合伙企业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昊天诚泰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 “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人/本合伙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没有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引致重大误解之处，否则，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七) 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合伙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二、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四、本人/本合伙企业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本人/本合伙企业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相关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管理或其他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相关资产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注入昊天诚泰，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业务；并不会向昊天诚泰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也不会利用昊天诚泰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并且本人/本合伙企业不会通过任何性质导致昊天诚泰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在收购完成后，昊天诚泰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九）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类资产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昊天诚泰，昊天诚泰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昊天诚泰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现行监管规定。”

（十）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次协议受让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与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本次收购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承诺如下：

“鉴于：

1. 本人/本合伙企业拟收购昊天诚泰，成为其实际控制人/股东；
2. 本人/本合伙企业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以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等承诺。

对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本人/本合伙企业声明如下：

1、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履行昊天诚泰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及上述承诺函事项；

2、若未履行昊天诚泰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及上述承诺函事项，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昊天诚泰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昊天诚泰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昊天诚泰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给昊天诚泰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向昊天诚泰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中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电话：010-59562440

传真：010-59562436

财务顾问主办人：葛玲

财务顾问经办人：葛玲、蔚蓝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丹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雅平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龙山路 97-21 号

电话：0511-85234282

传真：0511-85234282

经办律师：宋彦丽、仲梅

(三)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山东文康（青岛西海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青林

住所：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666 号名家美术馆 3 楼

电话：0532-80775079

传真：86-532-80775011

经办律师：赵国华、郝涵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就收购做出的相关决定
- (三) 与本次收购有关《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
- (四) 收购人相关声明及承诺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北路 368 号软件大厦 A 区 403 室

联系人：张茜

电话：0311-83803116

传真：0311-83807432

邮编：050091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十节 相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张哲婷（签字）



收购人：北京明睿高科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2年9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昊天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陶志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



葛玲



蔚蓝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姜雅平

经办律师：



宋彦丽、仲梅



2022年9月27日